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博尼模具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博尼模具加工厂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博尼模具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8月27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博尼模具加工厂、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博尼模具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牛角岭工业区2号101厂,主要建筑物为单层厂房,占地面积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年生产电饭煲配件2500万个、LED灯饰5万个、旅行箱手挽5万个。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8台、破碎机4台、混料机3台、冷却机1台、电火花机1台、镗床2台、磨床1台等。项目一期有员工8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博尼模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2月12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博尼模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33号)。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

朱发莲 梁伟 陈江
何伟洪
— 1 — 王为基 白明

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38号、39号）。项目一期于2021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验收范围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申报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由“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产生废UV灯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SBR工艺）处理后，排入附近水渠，最终汇入大岗沥。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FQ-01）排放。

混料机、破碎机密闭操作，加强车间通排风，投料混料、破碎、模具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朱发莲 梁小佛 陈锐

何伟洪

— 2 — 石涌 白丹丹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火花油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固废、金属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8045），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COD_{Cr}、氨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朱发莲 梁伟强

丁可峰

丁可峰

白如丹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固废、金属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博尼模具加工

验收工作组

2022年8月27日

朱发莲 梁伟修 何祥洪 二 陈真白 四

八、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博尼模具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博尼模具加工厂	陈远珑	总经理	17702062217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陈远珑
2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博尼模具加工厂	朱发莲	经理	13640342007	建设单位	朱发莲
3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博尼模具加工厂	梁小伟	主管	13535576157	建设单位	梁小伟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

